

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89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姜凤霞代表：

您在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发挥规划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引领作用的建议》(第 189 号)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，您从规划对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性角度，提出了非常中肯的意见，能看出您对以规划为统领更好地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迫切心情，这让我们深感责任重大。乡村振兴工作项目繁多、涉及面广，农业、交通、旅游、建设等各职能部门需要在横向上进行各自的专项和系统规划，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在纵向上也需要各负其责。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农业及其他职能部门开展业务工作的资金保障。

近年来，我局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，结合我市乡村振兴的实际需要，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农业等各部门开展各类型规划编制工作。2018 年，安排资金 1300 万元，支持了《长春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—2022 年）》《重点河湖保护规划》《长春市饮马河水污染治理和水体达标总体实施方案》以及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规划、机场迎宾大道、“两大”水源地二级保护区、三个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等相关

规划的编制。2019年，我们将根据相关部门乡村振兴有关规划需要，安排资金积极支持保障有关规划的编制工作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乡村振兴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希望您能继续理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并对我市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19年5月17日